

# 公 示

为贯彻落实《印发省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2〕12号）精神，根据《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》（广东号省政府令第181号）、《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做好吴川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核实认定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各部门调查审核，该户已符合我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，现将该户家庭成员基本情况公示如下。

## 吴川市2026年公租房轮候对象审核公示名单(2.13)

序号	申请人	身份证号码	家庭人口	户口所在地	工作学习单位
1	占瑞兰	440821*****140065	4	广东省吴川市梅菪街道向阳街55号	梅菪粮所
2	康卫民	440821*****110019	4	广东省吴川市梅菪街道向阳街55号	无
3	康愉钦	440883*****120093	4	广东省吴川市梅菪街道向阳街55号	无
4	康嘉乐	440883*****120052	4	广东省吴川市梅菪街道向阳街55号	无

公示期为20天（2026年2月13日-2026年3月4日），如有异议，可在公示期间与我局提出。

联系电话：0759-5559837

